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7 9121 Fax.: (852) 2865 4332

回應《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多年來平衡個人私隱及社會公眾利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去年全面檢討條例,並就多項修訂及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本會多年來致力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推動社會大眾重視兒童的權利及利益,關注私隱條例就維護兒童權利與公眾利益,包括家長的照顧權之間取得平衡是社會各界值得討論的議題。因此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及與兒童特別有關連的建議尤其關注,以下將就公眾諮詢報告建議第43項提出有關意見。

第43項(諮詢文件中的建議14)

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

對於當局不計劃加入新條文,准許資料使用者拒絕代表一名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以保障未成年人(未滿18歲人士)的利益,本會並不同意及表示關注。

設立新增條文的原意是確保社工、學校等持有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有權拒絕該未成年人的父母親(諮詢報告所指的「有關人士」)查閱資料的要求,維護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公眾諮詢報告書提及三個情況,揭示資料使用者若按未成年人的父母親要求提供資料,未必符合該未成年人的利益¹。然而,今次檢討條例揭示社會就社工及學校能否拒絕未成年人的父母親查閱資料的要求存有很大爭議²,卻苦無對策。

¹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132頁,第4.7.3及4.7.4段。

² 諮詢報告引用香港工業總會、互聯網專業協會、香港銀行公會、醫管局、明光社及民建聯的論點,反對加入新條文。來自社福界的機構只有愛護家庭家長協會。贊同此建議的社福界團體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家庭福利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另外亦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民主黨、香港人權監察及PCCW Limited。

事實上，過去曾有資料使用者因按兒童家長的要求提供資料，結果被投訴，公署亦向該社福機構發出警告。有關個案大意如下³：

2003年，一名已離婚的父親，分居後便和前妻及女兒失去聯絡，不知道他們的住處。他數次以女兒的父親身份，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其女兒的住址資料。

資料使用者向該名父親提供其女兒的資料，父親按資料找到女兒及前妻，並對他們構成滋擾。前妻於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經調查後，認為資料使用者違反了《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⁴》而予以警告。

此個案揭示社工或學校若提供資料，會面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的風險，但面對此類資料查詢時，又不能引用相關條例作為拒絕理據，令資使用者陷入不必要的兩難局面。

難保障兒童私隱權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兒童的私隱及名譽應受尊重及保護，不應受到任意或非法干預。然而家長有權向資料使用者索取其未滿18歲子女的個人資料，換言之，18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並沒私隱權。

即使學校及社工跟兒童訂下保密協定，甚至兒童亦表明不同意向其父母親透露其個人資料⁵，社工及學校亦不能拒絕家長查詢子女個人資料的要求。此舉不但阻止不符合該未成年人利益的行為及後果，更是致兒童最基本的權利於極不利的位

縱有實務守則 亦非抗辯理據

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⁶。社工亦應尊重服務對象在保障私隱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⁷。根據《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

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提交的意見書(S0097)，第43至44頁。

⁴ 《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⁵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133頁，第4.7.3段(c)的個案亦有提及。

⁶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一部份第1條。

⁷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二部份第7條。

指引》，如服務對象的監護人欲索取服務對象的資料，必須先取得服務對象的知情首肯，同時，社工亦須判斷服務對象有否能力作出適當的決定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服務對象的利益⁸。

在現時私隱條例下，社工若拒絕家長查核子女個人資料的要求，有可能面對家長的投訴，甚至民事訴訟。社工持守的信念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凌駕，變得脆弱無力。本會擔心社福界不能持守協助有需要人士的信念，同時破壞社工和服務使用者之間的互信關係，令有需要人士不欲尋求適切協助，不能處理身處的困境及難題。

親子互信更為重要

新建議並不是要剝奪父母履行照顧子女的權利及責任，事實上親子關係貴乎坦誠。與此同時，我們理解到社會對於父母對兒童的照顧責任的關注，亦絕對肯定父母及家庭的照顧角色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但兒童與父母之間的溝通應建基於兩者之間的互信，而並不是透過第三者的私下查閱，否則這不單破壞兒童與父母之間的信任，也破壞了兒童與社工之間的信任，長遠地將影響兒童的個人利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⁸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7.6段。